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标准 | 法规规章依据 | 条线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信用监管 |
| 2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信用监管 |
| 3 | 经营（合伙）期限或驻在期限的检查 |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信用监管 |
| 4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信用监管 |
| 5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 信用监管 |
| 6 | 注册资本（出资额）实缴情况的检查 |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 信用监管 |
| 7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信用监管） |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信用监管 |
| 8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10.党建信息。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信用监管 |
| 9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  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市场监管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 《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 信用监管 |
| 10 |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无照经营） | 检查是否办理登记，是否将营业执法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个私 |
| 11 | 直销行为检查 | 1.直销企业申请事项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依照法定程序申报批准。2.直销企业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的产品是否为超出直销产品范围的产品。3.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是否存在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4.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5.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6.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遵守规定组织直销员培训。7.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8.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换货、退货业务。9.直销企业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竞争执法 |
| 12 | 2025年度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行为抽查 |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情况的检查；执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收费行为的检查。 | 《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价格检查 |
| 13 | 外卖平台企业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对骑手在线时长合法权益落实情况 |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骑手档案信息，档案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制定配送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制度规范有无相关订单饱和度判定标准？订单派发机制是否包含考虑安全因素，合理管控骑手在线时长的相关规定措施。  抽查骑手接单记录，是否存在连续送单超过4小时的，20分钟内仍有接单的相关记录。 | 《关于印发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一）落实网络餐饮市场参与各方主体责任，保障送餐员权益第2条：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向送餐员分派并发单量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合理管控在线工作时长，对于连续送单超过4小时的，系统发出疲劳提示，20分钟内不再派单。 | 网监 |
| 14 | 广告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情况抽查 |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 | 广告 |
| 15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抽查 |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核对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内容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条。 | 广告 |
| 16 |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 （一）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二）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已经发生变化，是否按照法定要求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三）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四）产品出厂检验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五）企业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六）获证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十七条-二十六条 | 产品质量监管 |
| 17 |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皖市监食生 〔2022〕 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皖市监食生 〔2022〕3号），现场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第十六条 | 食品生产 |
| 18 | 食品生产者飞行检查 |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生产企业）》（皖市监食生 〔2022〕3号）中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检查重点包括：原辅材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以及曾经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食品生产 |
| 19 | 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 《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生产规范》，现场检查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控制、从业人员、产品标识、产品储运和销售、产品检验。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 食品生产 |
| 20 |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20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20号） | 食品流通 |
| 21 | 食品销售者飞行检查 | 1.2019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徽省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皖市监法〔2023〕3号）；《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递进监管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4〕211号） | 食品流通 |
| 22 | 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 | 1.2019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 |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 食品流通 |
| 23 | 餐饮服务提供者日常监督检查 | 主要查看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 餐饮服务 |
| 24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日常监督检查 | 平台资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核、信息公示、人员培训、协议记录和投诉举报处置等情况。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餐饮服务 |
| 25 | 学校食堂、外卖经营者和连锁餐饮企业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等。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餐饮服务 |
| 26 | 餐饮服务提供者飞行检查 | 主要查看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等。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餐饮服务 |
| 27 | 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开展体系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资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第四十六条 | 餐饮服务 |
| 28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 主要查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机构与人员、厂房布局、设施设备、原辅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库房管理、 贮运及交付控制管理、检验管理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总局办公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 | 特殊食品 |
| 29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 主要查看原辅材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以及企业曾经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飞行检查工作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递进监管的通知》 | 特殊食品 |
| 30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主要查看企业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试行）》 | 特殊食品 |
| 31 | 特殊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 | 主要查看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许可及备案、场所及布局、设施设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标签说明书、专区（专柜）设置、食品召回等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试行）》 | 特殊食品 |
| 32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 | 主要查看企业生产资质合规性、生产条件与设备管理、原辅料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验与追溯、标签与说明书合规、人员与培训管理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 特殊食品 |
| 33 | 2025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 检查技术标准、工作指引和操作指南按照《关于规范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检查要点》（皖市监办函〔2023〕172号）、《关于印发2025年淮南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淮市监特设函〔2025〕3号）执行，检查要点内容按照《关于修订我省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3〕501号）中《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项目表》执行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 |
| 34 | 2025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 按照《关于规范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检查要点》（皖市监办函〔2023〕172号）和《关于修订我省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3〕501号），《关于下发2025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淮市监特设〔2025〕9号），《关于印发2025年淮南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淮市监特设函〔2025〕3号）中专项监督检查有关内容执行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 |
| 35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计量 |
| 36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 检查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有效履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等法定职责；计量检定工作中是否存在《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持续满足原许可条件；计量检定机构对于客户投诉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 《计量法》第二十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计量 |
| 37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检查从事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等活动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计量法》第三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 计量 |
| 38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 计量 |
| 39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计量 |
| 40 |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检查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 《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 计量 |
| 41 |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检查国家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 计量 |
| 42 | 能源计量审查 | 依据JJF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实施，内容包括能源计量器具、制度、人员、数据等。 |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依据JJF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实施 | 计量 |
| 43 | 授权计量技术机构注册计量师工作监督检查 | 检查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 |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计量 |
| 44 |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 | 审查碳排放计量管理、碳排放计量人员、碳排放计量器具、碳排放计量数据。（目前，总局尚未专文部署。）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046号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6 号）第二十五条 | 计量 |
| 45 | 计量标准、标准物质监督检查 | 主要检查建标单位对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及管理情况。标准物质生产研制单位的标准物质生产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生产供应情况等。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计量 |
| 46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1.检查组到达被检查机构后，应当首先召开见面会，与被检查机构管理层会面，出示《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告知书》或执法证件，介绍检查组成员和分工，讲解现场检查的依据、目的、流程、重点内容、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等，并将检查组工作纪律和配合检查的工作要求明确告知被检查机构；听取被检查机构基本情况介绍，明确被检查机构对接人员。  2.查阅报告清单或台账，按照检查要求现场随机抽取报告及记录。  3.在被检查机构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陪同下查看检验检测现场。查看过程中注意观察可能存在的问题，例如关键检验检测设备状态，设备使用记录，检验检测环境条件，样品、耗材及标准物质的管理等。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依法取证。  4.根据《安徽省淮南市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的内容及要求，按照事先明确的分工，审查被检查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抽取的报告及原始记录，记录发现问题并对关键证据进行依法取证。问题记录以描述检查发现事实为主，不涉及被检查机构后续行政处理结果。  5.内部讨论，聚焦主要问题，汇总检查发现。  6.汇总检查情况后，召集被检查机构召开总结会。被检查机构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应参加会议。检查组通报检查情况，由被检查机构确认问题事实描述并在《安徽省淮南市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上签字、盖章。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认证检测 |
| 47 | 认证活动和结果检查 | 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明及必须的资质文件。认证范围是否超出企业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人数是否与获证组织实际情况相符。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过程是否与实际情况存在显著偏差。获证组织是否有基本的管理体系文件。获证组织初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是否与其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是否有审核人员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情形。是否有冒名顶替或审核人员与计划不一致情形。认证机构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是否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查看关键生产加工是否有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查看是否有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记录。获证组织是否针对认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项进行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是否对获证组织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证书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和实施规则要求。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等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是否配备了认证时申报的生产设备；是否配备了必须的检测设备，并按时进行检定校准；是否按照认证要求进行了检验，并保留记录。现场是否发现企业存在目录内产品但未经CCC认证；现场抽查的产品铭牌或销售包装标注的产品名称、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规格型号等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中相一致。现场是否发现企业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形。  现场是否发现企业存在证书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之后，证书覆盖的产品仍在出厂、销售、进口及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情况。现场是否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如CCC标志式样和加施位置不正确、出厂的获证产品未加施CCC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认证检测 |
| 48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皖市监办函〔2019〕618号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知识产权促进 |
| 49 |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零售企业）检查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 药品 |
| 50 |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连锁总部、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 药品 |
| 51 | 药品使用单位检查 |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2、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3、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4、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6、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7、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履行药品召回、追回义务。  8、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至五十八条、《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药品 |
| 52 | 疾控中心、疫苗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检查 | 1.单位法人是否为疫苗质量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否为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提供必要的资源。  2.是否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是否开展疫苗质量管理针对性培训，培训记录是否存档。  3.与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管理有关的制度和文件是否建立健全。  4.是否配备与疫苗储存和运输规模相适应的冷链设施设备：冷库是否配备了备用制冷机组、备用发电机或安装双路电路、报警装置；冰箱的更新、补充是否选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冰箱。  5.冷库、冰箱、冷藏车、冷藏箱、自动温度监测设备等疫苗储存和运输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断电应急措施是否能满足疫苗储存要求。  6.冷链设备档案是否建立健全并按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7.冷链设施设备的装备和运行状况是否定期评估，并制定补充、更新需求计划。  8.免疫规划疫苗是否来自于省或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是否来自于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接种单位非免疫规划疫苗是否来自于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没有从其他渠道采购或接收疫苗的行为。  9.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是否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及）  10.收货时是否索取同批次疫苗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批签发合格证明等，是否核实和记录全程储存和本次运输温度记录。  11.是否严格执行验收管理制度，购进或配送的票据、验收记录是否完整。  12.对疫苗的储存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除电子记录外，是否按规定要求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  13.每个冷库、冰箱、保温箱、冷藏车的疫苗储存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没有超标情况，监测记录（电子和纸质）是否真实、完整。  14.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温度异常的，是否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处理，“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是否完整。  15.疫苗放置是否规范，是否遵循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分发使用疫苗，是否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  16.监测用温度测点和温度计的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  17.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疫苗是否管控、台账是否完整，与实物是否匹配，是否定期逐级上报。  18.需报废的疫苗是否在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监督下，按规定统一销毁，销毁记录是否保存5年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及）  19.疫苗运输所需的冷链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要求和安全。  20.委托冷链运输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并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及）  21.接种单位确需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自提疫苗的，是否建立疫苗自提管理制度，是否如实记录自提疫苗的设备类型、起运和到达时间、本次自提过程的疫苗运输温度记录、发货单和签收单等与自提疫苗相一致的资质证明材料等，是否按规定留存备查。  22.疫苗配送运输过程中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没有超标情况，监测记录（电子和纸质）是否真实、完整。  23.疫苗配送运输过程中温度如有超标，是否进行原因调查、评估其对疫苗质量影响情况。  24.疫苗配送运输交接记录是否完整。  25.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是否按规定逐级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26.是否落实疫苗信息追溯要求，追溯信息、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27.是否建立疫苗质量管理的自查制度。  28.自查报告、整改报告是否完整，发现问题是否追踪落实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  |
| 5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医疗器械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2.制定检查方案，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现场检查；  3.确定和公布检查结果，记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档案；  4.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或调查处理。  5.针对重要节日、重点问题产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依法实施专项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 医疗器械经营 |
| 5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医疗器械使用风险分级管理；  2.制定检查方案，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现场检查；  3.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或调查处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医疗器械使用 |
| 55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医疗器械生产风险分级管理；  2.制定检查方案，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现场检查；  3.确定和公布检查结果，记入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4.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或调查处理。  5.针对重要节日、重点问题产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依法实施专项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 医疗器械生产 |
| 56 |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 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产品是否经过注册/备案;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专区（专柜）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网售产品展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 化妆品经营 |